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 2004 年度项目
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2005 年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研究

孙燕山 孙凤君 赵立军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研究 / 孙燕山, 孙凤君, 赵立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81109 - 353 - 7

I. 侵... II. ①孙... ②孙... ③赵... III. 劳动法—研究—中国 IV. D922. 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015 号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研究
QINFAN LAODONGZHE QUANYIFANZUI YANJIU
孙燕山 孙凤君 赵立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 - 81109 - 353 - 7/D · 340
定 价: 34.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phcpps. com. cn

序 言

劳动领域犯罪研究作为一个专题在我国刑事法学中迄今为止还未有人涉足。主要是因为我国刑事立法仅在《刑法》第135条和第244条明确规定了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强迫职工劳动罪，以及《刑法修正案四》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从立法上看还未形成数量体系，因而也就制约了对劳动领域犯罪的专题研究。对上述几种犯罪的探讨也仅见于刑法学的一般讲述而已。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纵深发展，用工制度方面的改革，更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充沛，正如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所指出的那样：劳动就业压力在我国将是一个长期面临的战略问题，国家实行促进就业的长期战略和政策，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注意到在劳动力市场整体上供大于求的时代背景下，劳动领域问题日趋多样化、复

杂化，劳资双方利益不一致点增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潜在因素有增长之势，以往主要靠行政的、经济的、民事的手段处理方式，越来越显示出其保障力度不够，尤其是那些故意侵害行为。因此，理论上对此应给予必要的重视，尽早引起立法者的注意，这是法律工作者应尽的社会职责。

2004年作者以上述内容为启发申报了河北省社科规划办的课题。经过广泛的收集材料和研究，通过各种方式的研讨、切磋，最终取得了较为一致的认识。

（一）刑法介入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是当今世界各国的相同选择，也为刑法学理论研究开辟了新的天地

刑法介入劳动者权益保护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但劳动者的何种权益能进入刑法的调控视野，既取决于一般意义上劳动权利的设定，也在很大程度上与社会成员对劳动者的劳动尊重和认可程度有直接关系；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尊重劳动，寻求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协调发展成为时代最强音；国家适当扩大《刑法》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范围和加大保护力度，是“以人为本”理念在执政上的重要表现；刑法理论研究给予必要关注，也彰显出“严厉”的刑法在学术上的“人文关怀”。

（二）传统的刑法理论对犯罪的个罪研究，无论宏观上还是微观上都没有将劳动者权益视为被侵害的客体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10大类罪，其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又各分为9小类和10

小类。这种《刑法》分则大类罪或小类罪划分的依据，主要是依据同类客体进行划分的，劳动权益的保护很少进入刑法理论研究的视野，即便是明显的侵犯劳动者人身安全的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强迫职工劳动罪，也都是从公共安全或人民的人身自由方面进行阐述的，缺乏对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中劳动关系的主体——劳动者的认识。

（三）法学研究要为司法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贯彻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

现实社会生活中许多严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审理，一直困惑着司法机关。有些行为从社会危害性的角度已达到犯罪的程度，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从刑事违法性上却很难找到与此符合的法条。司法机关在此类问题上存在情与法的冲突，往往以情代法。这从社会效果上看可能是好的，但从法律规定方面看，却有违反罪刑法定之嫌。这里既有立法上规定的不明确或者根本无明文规定的原因，也有学术研究过程中疏忽的原因。本书的研究就是要对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在罪与非罪的标准上进行深入的探讨，切实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从另一方面督促立法者加快劳动领域刑事法制建设。

（四）本书的研究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道义上的关怀，体现法律研究中的人文性

因为每个人都是潜在的或现实的劳动者，即使由于年龄的原因丧失了劳动能力，他们也都曾经为社会做过应尽的贡献。在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上发生纠纷时，我们更应倾向于劳动者一边。对于绝大部分人而言，劳动是生存的第一需要，我

们不能让劳动者在付出了汗水的同时又流下不应流的泪水，尤其对于社会弱势群体。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填补我国刑事法学在此方面的空白，能为繁荣我国刑事法学研究尽一个法律人的微薄之力。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劳动者、劳动、劳动者权利	(1)
一、劳动者	(1)
二、劳动	(4)
三、劳动者权利	(10)
第二节 劳动者权益保护概述	(25)
一、我国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25)
二、侵犯劳动者权益的现状	(30)
三、侵犯劳动者权益行为的现行刑法分析	(34)
四、重视刑罚在防范侵犯劳动者权益方面犯罪的 作用	(39)
第二章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44)
第一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概念	(44)
一、犯罪的概念	(44)
二、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概念	(45)
第二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构成要件	(49)
一、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客体	(49)
二、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客观方面	(54)
三、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主体	(60)
四、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主观方面	(62)

第三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范围和与其它 犯罪的界限	(62)
一、我国刑法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范围	(62)
二、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64)
第三章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刑罚	(71)
第一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归责依据、原则	(71)
一、犯罪归责依据	(71)
二、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归责依据	(75)
三、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适用刑罚的原则	(79)
第二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财产刑	(89)
一、财产刑的概念和特征	(89)
二、财产刑对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中的贪利性 犯罪的特殊作用	(90)
三、财产刑中的罚金刑	(92)
四、财产刑中的没收财产	(96)
第三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自由刑、死刑	(99)
一、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自由刑	(99)
二、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死刑	(102)
三、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非刑罚处理方法	(105)
第四章 侵犯劳动者权益个罪	(108)
第一节 劳动安全责任事故方面的犯罪	(108)
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10)
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22)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	(132)
四、危险物品肇事罪	(145)

第二节 经营者、管理者徇私舞弊侵犯劳动者 劳动权的犯罪.....	156
一、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58)
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69)
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83)
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94)
五、妨害清算罪	(205)
第三节 劳动过程侵犯劳动者自由权、财产权的 犯罪	(215)
一、强迫职工劳动罪	(217)
二、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224)
三、诈骗罪	(233)
四、合同诈骗罪	(242)
第四节 管理者侵犯劳动者社会保障方面的犯罪 ...	(255)
一、挪用公款罪	(258)
二、贪污罪	(279)
第五节 监管者渎职侵犯劳动者权益的犯罪	(295)
一、滥用职权罪	(296)
二、玩忽职守罪	(305)
第五章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特点和成因	(314)
第一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特点	(314)
一、重大、恶性侵犯劳动者生命权、健康权的 犯罪增多	(314)
二、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犯罪时有发生	(317)
三、侵犯劳动者的财产权案件有上升趋势	(321)

四、利用企业改制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使企业非正常亏损、破产、倒闭	(323)
第二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成因	(329)
一、生产力发展不均衡，我国总体上仍处于发展 中国家	(329)
二、国有用人单位缺乏对单位“一把手”的有效 监督，利欲熏心的个别领导者劳动者权益观 念淡漠，根本不把劳动权益当回事	(333)
三、一些外商企业的经营者缺乏对中国劳动者的 必要尊重，侵犯劳动者人格的现象时有发生	(336)
四、有些中介机构的运作不规范，单独或伙同假 用工单位骗取劳动者的各种费用	(338)
五、行政执法不力和司法保障不够	(340)
六、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刑事立法有待进一步完善， 加大对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力度	(344)
七、劳动者的自身素质不高，放纵了侵犯劳动者 权益犯罪的发生	(346)
第六章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趋势及控制	(352)
第一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趋势	(352)
一、未来若干年内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将呈现 增长的趋势	(353)
二、随着中国境外劳务人员的增加，劳动者的人身 权利和财产权利遭受侵犯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365)
第二节 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的控制	(369)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大 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将劳动过程中存在的 各种可能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隐 患降到最低限度	(369)
二、加强劳动法制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	(372)
三、加强对侵犯劳动者权益 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	(373)
四、完善相关法律，为惩治侵犯劳动者权益犯罪 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程序上的便利	(375)
五、出国劳工的权益保障	(382)
附 录	(392)
参考文献	(411)
后 记	(4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劳动者、劳动、劳动者权利

一、劳动者

劳动者在不同语境情况下作为概念使用，有不同的含义。

从劳动社会学的角度讲，多数学者认为劳动者是从事有酬劳动的人。如美国学者奥斯汀（C. J. Auster）在其1996年出版的《劳动社会学：概念与案例》一书中，将“劳动（work）”界定为：一系列从事与有酬职业有关的活动，而劳动者则是一系列从事与有酬职业有关的活动的人。^①但也有学者指出这种定义的不全面性，即无法把那些没有报酬的劳动，如从事家务劳动的家庭妇女包括进来。因此，英国学者肯特（K. Grint）从建构主义的角度出发，对于什么样的人可以称为劳动者给出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一个人从事什么样的活动可以被界定为劳动者，从事什么样的活动不能被界定为劳动者，这并不取决于活动本身，而取决于我们从一个什么样的角度来看待这种活

^① Carol J. Auster 1996 The Sociology of Work :Concepts and Cases. Prince Forge Press. P. 1

动。在他看来，没有一种活动可以被永恒地称为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一种关于劳动者的确切定义。^①

这种认识有其合理性的一面，即看到劳动者有多种含义，如果不限制一定的条件，给出一个通用的劳动者的概念是不可能的。国内劳动社会学对劳动者的认识也大体上有如下看法。

(1) 劳动者是各行各业从事有酬劳动、获得一定职业角色的社会人，包括工业劳动者和服务业劳动者，也包括农业劳动者。^②

(2) 从劳动人事管理的角度出发，认为劳动者亦即社会劳动者，主要是指具有一定劳动能力、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或经济收入的公民。因此，成为劳动者的条件是：①在劳动年龄的范围内，具有一定体力和智力的人；②正在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③具有劳动权的公民；④有相应的劳动报酬与经营收入。在中国的实际工作中，没有达到劳动年龄却已经参加社会劳动的人与已经超过劳动年龄却仍然参加社会劳动的人，都被统计为劳动者，除此之外的人，不管从事什么活动，均不被统计为劳动者。^③

从法学的角度考察劳动者，则注重在一定的劳动关系中探讨。劳动者是作为劳动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依照劳动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因此，劳动者除去是自然人这个特征以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而这两种能力是需要达到法定年龄的，因此那些从劳动社会学角度而

① Grint. K. 1991 .The Sociology of Work Introduction. Polity Prss. P. 12

② 潘锦堂主编：《劳动与职业社会学》，红旗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 页。

③ 《中国劳动人事百科全书》（上册），经济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41 页。

言，符合劳动社会学的劳动者并不一定是法律上的劳动者。

(2) 劳动者必须与具体一方用人单位或个人之间有劳动关系存在，双方之间有权利义务的约定。按此标准，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农民自产自用的劳动就不是在一定劳动关系下的劳动，因此，农民不是劳动法律规范上的劳动者。同理，那种专门从事无报酬的家庭劳动者也不是劳动法上所认可的劳动者。因为这两种情况下的劳动，从劳动社会学的角度讲是劳动者，但从劳动法的角度讲，很多情况下不存在另一方，是自己为自己的劳动。

(3) 对于那些已经具备了劳动能力，是法律上的合格劳动者，但还没有建立起劳动关系的人，只能认为是潜在的劳动者或劳动者的后备力量，还不是劳动法上的劳动者。^①

据此，笔者认为，劳动社会学上的劳动者与法学上的劳动者是有区别的。前者存在于任何社会之中，而后者，其存在的社会主流是市场经济的社会。再者，从社会学的角度把劳动者理解为有酬劳动的人是一个很模糊、很不规范的说法，无法与其他状态下的劳动相区别。因为“有酬”一词，可以理解为从一定的单位、组织或个人那里直接领取工资或实物；也可以把社会、家庭看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只要在这个有机的整体里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尽了自己应尽的社会义务，虽然没有直接收入来源，但是他（她）为别人的社会劳动创造了必要的

^① 从法学上定义劳动者，则是资本主义以来的产物。奴隶社会奴隶是奴隶主的私人财产，不是劳动的主体；封建社会下的农民，虽然有了一定的人身上的独立，但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条件下，也无权利而言；只有到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除出卖自身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资本家虽然握有生产资料，但无那么大的劳动能力，资本家的本性决定了为了获取更多的财富，必然雇佣尽可能多的工人，于是最早的劳动关系建立起来了。

条件，减少了他人的有酬劳动以外的其他必需的劳动，所以，有酬劳动者的劳动凝结着其他人的劳动，这种劳动报酬是共同获取的结果。还有那些大量的处于自然经济情况下的农民劳动，如果按照必须“有酬”的理解，也很难符合，但谁能否定农民是劳动者呢？因此，对劳动者的概念，必须界定在何种语境下使用。本书采用法学上的含义，即劳动者是作为劳动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依照劳动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二、劳 动

劳动，是一个众人皆知的大众化、口语化的词汇，诸如农民耕种、工人做工、科学家从事科学研究，都是人类劳动的具体表现，但要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给劳动下一个确切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定义却是相当困难的，但这是认识劳动相关问题的基础，否则我们就无法深入地去研究与劳动相关的理论问题。虽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奠基人创造了劳动价值论理论，但对劳动的论述都是散见于其不同著作的不同章节之中。比如：“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 劳动是人类“有目的的活动”，不包括一般动物的“本能”活动，如蜜蜂筑巢、蜘蛛结网等^②；“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③；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8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③ 上注，第201~202页。

(恩格斯),“劳动是生产真正的灵魂”(马克思);“整个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①;“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社会史的锁钥”^②。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对劳动的论述,强调了劳动对人类社会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性;强调了人类劳动的这种活动与动物活动的区别;强调了劳动和自然的辩证关系。但并没有从严格意义上给劳动确定一个比较普遍而抽象的定义。尤其是缺少对劳动作为历史的考察。

关于劳动的定义,《辞海》中解释的是:“劳动是人们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即劳动力的支出或使用,在人类形成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人类的祖先类人猿经过长期劳动实践,才变成能制造工具的人。劳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在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表现为奴隶劳动、农奴劳动和雇佣劳动,是不同性质的受剥削的劳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者成了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不再受剥削。进入共产主义后,劳动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将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③该解释偏重于劳动对人类自身的作用,而忽略劳动过程中人与人的一般关系;偏重于解释劳动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不同社会属性,而忽略了劳动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相同的社会属性以及劳动自身的内在发展所具有的共性内容,尤其是缺乏在一定的劳动关系中分析劳动的属性,缺乏对现代社会劳动关系的考察,因而,其解释需要进一步完善。

① 《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54页。

③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

根据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劳动观念的阐述的认识和学术界对劳动的研究，一般认为，劳动是人类“有目的的活动”。劳动首先是人类为满足其生存、发展的本能需要而进行的有目的的活动，因而，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同时，劳动也是为了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发展需要、精神需要等多层次需要而进行的有目的的活动，因此，劳动除有最早的个体劳动和后来逐渐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之外，还有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精神变换过程；劳动既有体力劳动，也有脑力劳动，而且随着人类智力的发展，脑力劳动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劳动既要改造和利用自然条件，也要改造和利用社会条件。劳动首先以自然界为劳动对象，以物质生产为主要劳动方式，但同时也以自身组成的社会为劳动对象，以精神生产为劳动方式；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因此劳动具有自然属性；劳动必须在人类的活动中也就是在社会中进行，并在人类的活动中不断创造劳动，因而劳动具有社会属性。劳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会有不同的社会属性，但作为人类活动，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劳动又会有某些共同的社会属性。随着人类自身的发展，劳动由一种人人必尽的义务，发展为一种权利。因此，要给劳动下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定义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否则，就无法更好地反映劳动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据此，我们对劳动简单定义如下：劳动是人类在社会劳动中通过改变外在于劳动主体的客观条件和发挥人类自身主观能动性的创新活动以满足人类生存、发展、享受等多层次消费需要的、有目的、有意识的体力和脑力活动。

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是一个永恒范畴的事实判断，承认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一刻也离不开劳动，劳动是人类社会诞生、生存、发展的基础，而且将随着人类社会的延续永